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馥藝金鬱金香酒店(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339,793,26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81,050,494 股之 58.48%。

出席董事五人：吳亦圭董事長、林漢福副董事長、吳培基董事、吳洪鐸董事、李祖德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黃秀椿會計師、黃福雄律師

主席：吳亦圭　　**記錄：**陳柔安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12年3月2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39,793,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439,429 權)；贊成權數為 319,389,7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9,035,872 權)，占表決權數之 94.00%；反對權數為 195,0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5,079 權)；棄權權數為 20,208,4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208,478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以下同) 253,024,40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282,104,653 元後，截至一一一年底

之可分配盈餘合計 2,029,080,246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174,315,148 元 ，即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 1,854,765,098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四、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五、敬請承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度稅前淨損	(419,033,469)
加：所得稅利益	48,786,602
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	(370,246,86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117,222,460
一一一年度稅後虧損	(253,024,40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282,104,653
一一一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	2,029,080,246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581,050,494 股)

現金股利 - 0.3 元/股	174,315,148
一一一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1,854,765,098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39,793,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439,429 權)；贊成權數為 319,488,8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9,135,045 權)，占表決權數之 94.02%；反對權數為 406,3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6,367 權)；棄權權數為 19,898,0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898,017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載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及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及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1.本條新增。 2.載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酌予修正。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	新增修正日期。

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39,793,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439,429 權)；贊成權數為 310,195,3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9,841,493 權)，占表決權數之 91.29%；反對權數為 1,553,1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53,126 權)；棄權權數為 28,044,8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044,810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相關條文，及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及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1.配合法令及公司現行實務作業修正。 2.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及就法定事由依法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	理準則」）及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提供方式。 3. 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規定。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地點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	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登記及公司議事資料揭露之規定。

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三、其他法定應載明事項。		1.本條新增。 2.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召集通知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視訊會議錄音及錄影之規定。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1.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出席股數之計算方式。 2.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指定投票時間，出席股東應於投票期間內完成投票。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	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提問之方

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式、程序與限制。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	1.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各項議案表決及投票之相關規定。 2.酌作文字修正。

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		

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出席股數揭露之相關規定。 2.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39,793,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439,429 權)；贊成權數為 311,646,2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292,371 權)，占表決權數之 91.72%；反對權數為 166,5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6,500 權)；棄權權數為 27,980,558 權(其中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980,558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相關條文，及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及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前略)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書面或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餘略)	第六條 (前略)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餘略)	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條 選舉人應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所列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選舉權者，其投票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提名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	調整選票格式。
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勾選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勾選模糊無法辨認者。	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配合選票格式之調整，酌予文字修正。

四、所勾選之被選舉人，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除依前條規定勾選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六、每張選票所勾選被選舉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七、所勾選之被選舉人總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 六、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書面或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書面或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其他應遵行事項者，從其規定。		1.本條新增。 2.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應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39,793,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439,429 權)；贊成權數為

311,635,6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281,847 權)，占表決權數之 91.71%；反對權數為 168,9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915 權)；棄權權數為 27,988,6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988,667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董事競業許可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	職稱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
吳培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APC (BVI) Holding Co.,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Ever Victory Global Ltd.、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Swanlake Traders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台聚(香港)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	董事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森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漢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39,793,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439,429 權)；贊成權數為 311,089,8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736,014 權)，占表決權數之 91.55%；反對權數為 578,4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8,418 權)；棄權權數為 28,124,9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124,997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未有股東提問或發言）

主席：吳亦圭　　記錄：陳柔安

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特定產品之區域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惟特定產品之特定區域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其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該等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3. 檢視收款資料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會計師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210	1	$ 472,41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3,357	3	289,388	2
1150	應收票據	128,386	1	195,162	2
1170	應收帳款	880,120	7	1,197,72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4,690	-	73,17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3	-	-	-
1310	存貨	1,118,032	9	1,363,980	9
1410	預付款項	30,343	-	27,2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5	-	7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12,496	21	3,619,894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44	1	82,37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8,108	44	7,051,879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8,478	30	3,454,391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43,421	2	257,01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145	2	210,0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92	-	10,2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93,688	79	11,065,896	75
1XXX	資產總計	$ 12,806,184	100	$ 14,685,790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90,000	1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7,151	2	211,19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3,425	6	1,509,36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420,228	3	561,64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80	-	3,2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1,6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671	1	102,3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29,955	13	2,549,421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92,549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3,809	4	485,25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8,679	3	481,72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20	-	6,4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9,457	13	973,392	7
2XXX	負債總計	3,359,412	26	3,522,813	2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810,505	45	5,810,505	40
3200	資本公積	14,556	-	12,00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7,245	9	870,3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9,080	16	3,981,643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54,548	28	5,260,198	36
3400	其他權益	67,163	1	80,272	-
3XXX	權益總計	9,446,772	74	11,162,977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06,184	100	$ 14,685,790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0,186,976	100	$ 11,487,847	100
5110	銷貨成本	9,698,041	95	9,876,746	86
5900	營業毛利	488,935	5	1,611,101	1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9,953	-	(28,02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8,888	5	1,583,079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8,487	5	610,061	6
6200	管理費用	142,246	2	139,5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39	-	31,9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8,972	7	781,536	7
6900	營業淨（損）利	(210,084)	(2)	801,54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28	-	1,126	-
7010	其他收入	60,539	1	53,5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612	1	(45,8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60,753)	(4)	1,811,998	16
7510	利息費用	(5,175)	-	(4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949)	(2)	1,820,422	16
7900	稅前淨（損）利	(419,033)	(4)	2,621,965	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8,786)	-	153,289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70,247)	(4)	2,468,676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020	1	4,5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733)	-	($ 44,905)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976)	-	38,864	-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755	-	(3,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552)	-	(906)	-
8310		70,514	1	(5,5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26	-	(11,080)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	-	(3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05)	-	2,216	-
8360		33,600	-	(9,2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114	1	(14,7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6,133)	(3)	$ 2,453,884	21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	($ 0.64)		$ 4.25	
9850	稀釋	($ 0.64)		$ 4.2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支領股利	資本公積 其他	資本公積 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33,814	$ 10,024	$ 314	$ 10,338	$ 704,96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36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76,691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12	-	1,412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52	252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10,505	11,436	566	12,002	870,33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6,91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36	118	2,554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10,505	$ 13,872	$ 684	$ 14,556	$ 1,117,24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408,223	$ 2,950,662	$ 4,063,848	($ 43,259)	$ 138,774	$ 95,515	$ 9,703,515
-	(165,369)	-	-	-	-	-
-	(996,086)	(996,086)	-	-	-	(996,086)
-	(276,691)	(276,691)	-	-	-	-
-	-	-	-	-	-	1,412
-	-	-	-	-	-	252
-	2,468,676	2,468,676	-	-	-	2,468,676
-	451	451	(9,202)	(6,041)	(15,243)	(14,792)
-	2,469,127	2,469,127	(9,202)	(6,041)	(15,243)	2,453,884
408,223	3,981,643	5,260,198	(52,461)	132,733	80,272	11,162,977
-	(246,913)	-	-	-	-	-
-	(1,452,626)	(1,452,626)	-	-	-	(1,452,626)
-	-	-	-	-	-	2,554
-	(370,247)	(370,247)	-	-	-	(370,247)
-	117,223	117,223	33,600	(46,709)	(13,109)	104,114
-	(253,024)	(253,024)	33,600	(46,709)	(13,109)	(266,133)
$ 408,223	$ 2,029,080	$ 3,554,548	($ 18,861)	$ 86,024	$ 67,163	$ 9,446,77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19,033)	$ 2,621,9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450	225,571
A20200	攤銷費用	59	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31,715	(17,239)
A20900	利息費用	5,175	442
A21200	利息收入	(2,828)	(1,126)
A21300	股利收入	(8,203)	(34,2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60,753	(1,811,9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97)	(2,663)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776	15,598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9,953)	28,0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65,684)	87,445
A31130	應收票據	66,776	(32,52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7,600	(41,6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469	(24,686)
A31200	存　　貨	190,172	(753,132)
A31230	預付款項	(3,044)	(13,4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4)	415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9,988)	363,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011)	85,5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34)	56,7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027)	(43,9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7,081)	708,6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41	1,1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22)	(4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551)	(28,3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9,213)	680,9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0,4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765)	(362,9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19	2,9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28)	(43,5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378	44,4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66,976	890,1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088	541,6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69,4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85	2,3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40)	(31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	46
C04500	支付股利	(1,449,418)	(995,37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6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077)	(995,9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76,202)	226,6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412	245,7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210	$ 472,41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之區域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惟特定產品之特定區域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其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該等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3. 檢視收款資料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會計師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6,545	8	$ 1,220,29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2,742	5	862,46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024	2	269,291	2
1150	應收票據	219,522	1	404,709	2
1170	應收帳款	1,202,318	7	1,638,29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77,351	1	137,6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0	-	-	-
1310	存貨	2,562,490	15	3,102,691	18
1410	預付款項	189,331	1	251,8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8	-	1,0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55,051	40	7,888,292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317	1	87,1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9,522	2	396,90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7,505	51	7,666,43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125,418	1	156,0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83,501	3	507,84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748	2	228,38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717	-	44,2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28,728	60	9,087,023	54
1XXX	資產總計	$ 16,683,779	100	$ 16,975,315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90,000	5	$ 20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668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529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73,959	6	676,83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795	2	237,4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727,073	4	1,018,08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753	-	15,1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1	-	687,974	4
2280	租賃負債	16,268	-	36,4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906	1	120,5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08,612	19	2,992,501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432,380	15	882,57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5,996	3	594,632	4
2580	租賃負債	113,696	1	124,3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322	2	517,38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545	-	28,6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33,939	21	2,147,545	13
2XXX	負債總計	6,642,551	40	5,140,046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810,505	35	5,810,505	34
3200	資本公積	14,556	-	12,00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7,245	7	870,33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2	408,2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9,080	12	3,981,643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54,548	21	5,260,198	31
3400	其他權益	67,163	1	80,27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446,772	57	11,162,977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594,456	3	672,292	4
3XXX	權益總計	10,041,228	60	11,835,269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83,779	100	$ 16,975,315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7,637,479	100	$ 20,221,524	100
5110	銷貨成本	16,959,318	96	15,181,144	75
5900	營業毛利	678,161	4	5,040,380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59,086	7	1,353,416	7
6200	管理費用	331,066	2	291,6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479	1	77,17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9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2,631	10	1,723,223	9
6900	營業淨（損）利	(984,470)	(6)	3,317,15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127	-	2,235	-
7010	其他收入	322,808	2	103,7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954	1	(132,9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208	-	22,159	-
7510	利息費用	(26,810)	-	(5,2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7,287	3	(10,123)	-
7900	稅前淨（損）利	(517,183)	(3)	3,307,034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9,466)	(1)	675,616	3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37,717)	(2)	2,631,418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354	1	1,1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34)	-	(42,877)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11	-	(2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31,015)	-	$ 37,0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26)	-	(906)	-
8310		73,690	1	(5,7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26	-	(11,080)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	-	(3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05)	-	2,216	-
8360		33,600	-	(9,2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290	1	(14,9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0,427)	(1)	$ 2,616,457	1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0,247)	(2)	$ 2,468,67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2,530	-	162,742	1
8600		($ 337,717)	(2)	$ 2,631,418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6,133)	(1)	$ 2,453,88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5,706	-	162,573	1
8700		($ 230,427)	(1)	$ 2,616,457	13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	($ 0.64)		$ 4.25	
9850	稀釋	($ 0.64)		$ 4.2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代碼		普通股股本	未支領股利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33,814	$ 10,024	$ 314	$ 10,338	$ 704,963	$ 408,22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369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76,691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12	-	1,412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52	252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10,505	11,436	566	12,002	870,332	408,22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6,913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36	118	2,554	-	-
D1	111 年度淨（損）利	-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10,505	$ 13,872	$ 684	$ 14,556	$ 1,117,245	$ 408,2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2,950,662	$ 4,063,848	($ 43,259)	$ 138,774	$ 95,515	$ 9,703,515	$ 600,243	$ 10,303,758
(165,369)	-	-	-	-	-	-	-
(996,086)	(996,086)	-	-	-	(996,086)	-	(996,086)
(276,691)	(276,691)	-	-	-	-	-	-
-	-	-	-	-	-	(87,619)	(87,619)
-	-	-	-	-	1,412	-	1,412
-	-	-	-	-	252	(2,905)	(2,653)
2,468,676	2,468,676	-	-	-	2,468,676	162,742	2,631,418
451	451	(9,202)	(6,041)	(15,243)	(14,792)	(169)	(14,961)
2,469,127	2,469,127	(9,202)	(6,041)	(15,243)	2,453,884	162,573	2,616,457
3,981,643	5,260,198	(52,461)	132,733	80,272	11,162,977	672,292	11,835,269
(246,913)	-	-	-	-	-	-	-
(1,452,626)	(1,452,626)	-	-	-	(1,452,626)	-	(1,452,626)
-	-	-	-	-	-	(113,555)	(113,555)
-	-	-	-	-	2,554	13	2,567
(370,247)	(370,247)	-	-	-	(370,247)	32,530	(337,717)
117,223	117,223	33,600	(46,709)	(13,109)	104,114	3,176	107,290
(253,024)	(253,024)	33,600	(46,709)	(13,109)	(266,133)	35,706	(230,427)
$ 2,029,080	$ 3,554,548	($ 18,861)	$ 86,024	$ 67,163	$ 9,446,772	$ 594,456	$ 10,041,228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517,183)	$ 3,307,0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7,370	681,269
A20200	攤銷費用	18,084	23,7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利益	(60,404)	(19,628)
A20900	利息費用	26,810	5,294
A21200	利息收入	(10,127)	(2,235)
A21300	股利收入	(8,593)	(34,3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208)	(22,1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35)	70,193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081	22,9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9,651	677,273
A31130	應收票據	185,187	(203,932)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47,133	60,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213	(8,965)
A31200	存　　貨	426,400	(1,924,507)
A31230	預付款項	62,485	(156,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	514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7,038	20,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6,971)	95,8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94	25,2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704)	(54,4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0,425	2,564,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52	2,3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748)	(4,2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5,551)	(356,5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378	2,206,4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0,4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271)	(662,8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538	662,73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6,910)	(1,681,6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68	20,2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731)	(59,9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538	55,7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00)	(3,2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148)	(23,3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593	34,3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8,615)	(1,697,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2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31,800	1,350,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0,000)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347	8,2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225)	(2,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614)	(34,65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	46
C04500	支付股利	(1,449,418)	(995,37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65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13,461)	(87,6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6,423	(64,6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8	(1,1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6,254	443,1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0,291	777,1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6,545	$ 1,220,291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